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3183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3456弄）。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武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96,092,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1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3,849,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2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2,242,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人，代表股份5,151,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90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2,242,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30%。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700,50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19%; 反对 1,336,8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12%; 弃权 54,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9%。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67,33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92%; 反对1,569,82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7%; 弃权54,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467,33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92%; 反对 1,569,82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6337%；弃权 5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1%。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467,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92%；反对 1,569,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7%；弃权 5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1%。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467,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92%；反对 1,574,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89%；弃权 4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9%。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94,700,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16%；反对 1,384,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03%；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9,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839%；反对1,38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667%；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5%。

（七）《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387,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59%；反对 1,692,0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08%；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6,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086%；反对1,692,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449%；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八）《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4,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672%；反对 1,700,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010%；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3,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484%；反对1,700,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22%；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5%。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九）《关于2025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38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224%；反对 1,700,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93%；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3,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426%；反对1,700,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2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3%。

（十）《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96,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81%；反对1,34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8%；弃权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十一）《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46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7%；反对 1,620,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3%；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3,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955%；反对1,620,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550%；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周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